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信阳天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紫水桥、弦山桥、官渡桥三处木质栈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紫水桥、弦山桥、官渡桥三处木质栈道工程。

2. 工程地点：光山县紫水桥北端、弦山桥南端、官渡桥南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0）24、光发改审（2020）26、光发改审（2020）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光山县紫水桥包括：木质栈道及相关的园路、台阶等辅助设施；光山县官渡桥包括：木质栈道及相关的园路、台阶等辅助设施；光山县弦山桥包括：木质栈道及相关的园路、步道等辅助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
(¥ 12668847.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
(¥ 193214.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西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光斌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GMGW13C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马畈镇
马畈街道 26 号

邮政编码：465450

法定代表人：刘光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88899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山支行

账 号：41152801039000650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30 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工程节点自行申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进场后付工程造价的 30%；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总造价 67%；剩余工程总造价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信阳天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山县紫水桥、弦山桥、官渡桥三处木质栈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木质栈道、园路、台阶等辅助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期内容之内的，可由承包人进行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2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5. 绿化工程为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杨海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信阳天伦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马畈镇
马畈街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刘志斌

电 话: 0376-888992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山支行

账 号: 411528010390006501

邮政编码: 46545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辉	项目经理	助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李清	造价员	助工	
质量管理	刘光斌	质量员	助工	
材料管理	周尤文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宏伟	专职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吕成龙	施工员	助工	
	熊梅杰	资料员	助工	